河南省学位证书认证指南（2016年1月1日更新）

2015-12-29 16:57:36 【浏览字号：[大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2015/12/29/javascript:ContentSize(16)) [中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2015/12/29/javascript:ContentSize(14)) [小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2015/12/29/javascript:ContentSize(12))】 来源：教育厅办公室

[分享到](http://www.bShare.cn/" \o "分享到)

　　为提升学位证书认证工作信息化水平，同时更加快捷地满足单位及个人办理学位认证的需要，河南省教育厅自2016年1月1日起启用“河南省学位证书认证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xwb.haedu.gov.cn/xwrz>）和新版《学位认证报告》。新的系统启用后，学位认证申请工作将遵循“在线提交认证申请及资料，线下领取认证报告”的新模式进行。

　　1.“河南省学位证书认证系统”只受理河南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授予的各级各类学位证书的认证申请。

　　2.学位认证申请人需先通过“河南省学位证书认证系统”提交学位认证申请，并上传所需认证资料，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申请在线审核工作。系统提示认证通过的，学位认证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《学位认证报告》。

　　3.《学位认证报告》领取时间、地点及要求

　　（1）领取时间：每周四上午8：30—11：30；下午2：30—5：00（逢法定节假日的周四除外）。

　　（2）领取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（农业南路与正光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南），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D区二楼西侧“学位认证处”（乘楼内D3、D4电梯到二楼下即到）。

　　（3）学位认证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、认证申请编号及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认证材料的原件领取《学位认证报告》。《学位认证报告》原则上应由本人领取，如委托他人代领，除需携带上述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、联系方式和委托手续。

　　4.申请认证省外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机构颁发的、属于国民教育序列的各级、各类学位证书，可登陆“中国学位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/cn/>）进行认证。

　　5.咨询电话：0371—69691299（请在每周四拨打）。

　　6.收费标准：暂不收费。

**特别提醒：**

　　学位认证申请人只有通过“河南省学位证书认证系统”提交学位认证申请，上传所需认证资料，并通过审核后，才能获得《学位认证报告》。学位认证申请人可通过“认证进度查询”功能即时了解认证进度，待系统中“审批状态”一栏中显示“成功”后，方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《学位认证报告》。